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教评中心函〔2023〕64号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 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有关教育评估机构：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为加强对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管理，进一步强化认证机构工作规范，保证认证工作质量，结合工作实际，对《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修订说明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代章）

2023年5月6日

抄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的指导与监督，规范认证活动，保证认证工作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认证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独立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教育评估机构。

第三条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业务指导，并对其从事认证活动进行监督评价。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认证机构的业务工作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主要职责包括：

1. 在认证专家委员会的业务指导下，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开展认证工作。

2. 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相关制度文件报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备案。

3. 推荐认证专家，通过秘书处统一组织的资质培训后，纳入专家库管理；组织认证高校和认证专家的日常培训工作；

4. 组织专家对学校提交的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自评报告，开展申请审核和自评辅导，并完成现场考查工作；

5. 审核被认证专业的自评报告、现场考查专家组提交的现场考查报告和学校的反馈意见，并做出认证结论建议，形成认证报告；

6. 承担已通过认证专业的认证状态保持工作的监督、审查等相关工作；

7. 完成秘书处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资质管理

第五条 资质的取得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教育评估机构可自愿向所在地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1. 以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认证及相关研究为主要业务范围；建有党的组织，坚持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定、部署；符合“管办评分离”要求，独立于举办师范类专业的高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机构（组织）；

2.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必要的工作条件，专职从事教育教学评估认证的研究和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3. 须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具有组织实施教育评价工作经历，具有专业性和公信力；

4. 具有承担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实施工作意愿，接受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向认证专家委员会推荐本地区符合条件的教育评估机构。

(三)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推荐机构开展资质审查,并统筹安排具备资质的认证机构对被推荐机构进行辅导建设。审查通过的机构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

第六条 资质的保持与取消

(一)认证机构资质有效期为6年。资质有效期满,由认证专家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获取条件和程序进行复查,决定是否保持其资质。

(二)认证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或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须在办理变更手续后30天内,以书面形式正式报认证专家委员会、教师工作司备案。

(三)已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认证专家委员会批准,取消资质。

1. 认证工作不规范,工作评价不合格,经提醒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2. 认证机构资质有效期届满,经复查不予延续的;
3. 认证机构申请注销或认证机构被依法终止的;
4.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认证专家委员会定期在秘书处挂靠单位网站公布具备资质的认证机构名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工作要求

（一）认证机构开展认证活动应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守信，保守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工作秘密。

（二）认证机构应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规程（试行）》开展认证组织实施工作。认证机构在选派专家开展申请材料和自评材料审阅及认证考查工作时，应严格遵循《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对专家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定期向秘书处报备评价结果。

（三）认证机构应定期向认证专家委员会报送以下信息：认证工作计划，认证专业、认证专家信息，承担委托工作情况。认证机构须每年向认证专家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认证业务开展情况工作报告。

第八条 工作评价

（一）认证专家委员会协调委员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规程（试行）》、本办法以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认证机构认证工作开展评价。

（二）机构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认证能力、认证过程和认证效果等。

（三）机构评价的主要形式包括机构自评、抽查材料和相关利益群体评价等。

(四) 机构评价的结果以定性意见为主。经专家委员会同意后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作为认证机构保持认证工作资质、承接认证委托工作，以及认证工作自身质量持续改进的依据。

第九条 工作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认证专家委员会认证协调委员会负责对机构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认证工作回避、保密和纪律要求的，由认证协调委员会组织处理，并给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修订说明

根据当前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发展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对相关认证机构的规范管理,在广泛征求认证协调委员会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对《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如下:

1. 明确机构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规程(试行)》开展认证工作、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推荐专家等方面;

2. 在取消资质的情形中,增加认证工作不规范、工作评价不合格,经提醒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等内容;

3. 明确机构的工作要求,包括认证机构应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规程(试行)》开展认证组织实施工作。认证机构在选派专家开展申请材料和自评材料审阅及认证考查工作时,应严格遵循《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对专家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定期向秘书处报备评价结果等;

4. 新增机构工作评价的相关要求,包括机构评价工作的基本设计和结果使用等方面。